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董事、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张金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董事、副总经理王雪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财务负责人杨佩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张金珠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因个人资金需求，王雪永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因个人资金需求，杨佩珠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 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

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金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273,000 股
王雪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273,000 股
杨佩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3,000	0.15%	其他方式取得：273,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金珠	不超过：68,000 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000 股	2022/6/29 ~ 2022/12/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	自身资金需求
王雪永	不超过：68,000 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000 股	2022/6/29 ~ 2022/12/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	自身资金需求
杨佩珠	不超过：68,000 股	不超过：0.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8,000 股	2022/6/29 ~ 2022/12/2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资本公积转增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

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